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1】206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,803万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黄锡军

联系部门：证券部

电话：0773-3558955

电子邮件：gilly000978@163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庄国春、田竹

联系部门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83321541

电子邮箱：ecm@essence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5日